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21〕98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基本建设工程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11月23日

常州工学院基本建设工程审计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基建工程建设成本，提高投资效益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根据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7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07〕2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00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基本建设工程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我校基本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，应对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，由审计部门（含受托外审机构，以下简称审计部门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审计职责和审计内容

第三条 审计部门的审计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对校区项目审计的组织实施和协调；
- （二）组织对校区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对校区项目受托外审单位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）的监督与协调。

第四条 主要审计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核工程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；
- （二）参与审核工程变更、签证及费用索赔等；
- （三）参与隐蔽工程、不可复查工程验收工作；

- (四) 审核大宗材料和设备价格;
- (五) 审核工程预(进度)付款;
- (六) 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, 审定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组织审核工程竣工结算。

第三章 工程项目的审计程序与方法

第五条 投资估算审计的程序与方法

- (一)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投资估算编制、送审;
- (二) 审计部门在接到送审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审计意见, 并征求基建管理部门意见;
- (三) 基建管理部门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, 并按照审计意见修正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;
- (四) 主要审核内容: 投资估算的各种资料和数据适用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; 投资估算方法的科学性和适用性; 投资估算编制内容的规范性和完整性。

第六条 设计概算审计的程序与方法

- (一)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设计概算编制、送审;
- (二) 审计部门在接到送审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审计意见, 并征求基建管理部门意见;
- (三) 基建管理部门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, 并按照审计意见修正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;

（四）主要审核内容：设计概算的准确性、经济评价的合理性、修正概算的依据有效性、内容完整性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、签证及索赔费用审计程序与方法

（一）为了严格监督设计变更程序，尽量减少施工变更，审计部门重点参与对费用变化较大的变更项目（单项变更费用在5万元以上）的论证；

（二）由主张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附变更内容、依据、损失和预算书等书面材料报送监理及基建管理部门；

（三）监理单位、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送审计部门审核；

（四）如工程变更、签证及索赔增加费用的，须按照学校经费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计入工程结算；

（五）无审计部门查验和复核的变更签证，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。

第八条 隐蔽工程、不可复查工程审计程序与方法

（一）隐蔽工程、不可复查工程应在工程隐蔽前24小时通知审计部门与基建管理部门、监理、施工方等相关部门一起查验，并签署相关证明，否则，不予签证；

（二）审计部门参与隐蔽工程、不可复查工程质量验收。

第九条 主要材料、设备价格的审计的程序与方法：

工程施工中，对于需要甲乙双方定价、调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变动，基建管理部门应提前向审计部门书面提交产

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性能指标、价格等资料，审计部门审核主要材料、设备价格是否符合当前市场价格。

第十条 工程进度款审计的程序与方法

（一）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审核及送审；

（二）审计部门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照施工合同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意见；

（三）基建管理部门和计划财务处根据审计意见，按学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程序与方法

参照常州工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管理办法（常工审[2017]01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基本建设建设项目。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